安徽同信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 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5】038-6 号

报告书

REPORT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hui T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5】038-6 号

2025年04月08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皖259LS26H6X

目 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 6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7
（三）项目产出情况 9
（四）项目效益情况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七、有关建议 **1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两稳一促”决策部署,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满足广大消费者对文旅消费的需求,提振消费信心,稳定消费预期,活跃市场主体,推动消费全面复苏,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宿州市范围内开展“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开展“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活跃市场主体，拉动文旅消费。

完成情况：按照《“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方案》《“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延续投放活动方案》精神，实际投放消费券 100 万元，实际核销 753,486.64 元，核销比 75.35%，文旅消费券补贴金额 753,486.64 元，销售 15861.00 笔，带动销售金额 3,945,616.12 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为 5.24 倍。活跃市场主体，拉动文旅消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在项目决策、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问题：1.特定行业核销比较大（如餐饮、商超），忽略其他行业领域（如日用品、交通）。

2.核销比 75.35%处于中等水平，仍有优化空间。

建议:1.优化使用规则，扩大适用范围。覆盖民生刚需（日用品、交通）及线上线下融合场景。

2.加大宣传力度，扩充宣传渠道；优化消费券方案，加强技术保障措施。

相关建议详见报告正文部分第七项。

正文《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下文。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5】038-6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两稳一促”决策部署,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满足广大消费者对文旅消费的需求,提振消费信心,稳定消费预期,活跃市场主体,推动消费全面复苏,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宿州市范围内开展“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开展“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活跃市场主体，拉动文旅消费。

完成情况：按照《“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方案》《“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延续投放活动方案》精神，实际投放消费券 100 万元，实际核销 753486.64 元，核销比 75.35%，文旅消费券补贴金额 753486.64 元，销售 15861 笔，带动销售金额 3945616.12 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为 5.24 倍。活跃市场主体，拉动文旅消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今后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提供经验，评价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秉着“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履行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性质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设计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期间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询问查证、组织面谈、现场收集评价证据等方式开展；评价小组以上述方式获取的证据为基础，

运用分析、比较等方法，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进行打分，分析项目实施后的各项绩效，归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核实有关情况，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在项目决策、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的效益符合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较好的实现了项目绩效的总体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评价详见报告附件3：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依据《“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方案》《“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延续投放活动方案》文件精神，设立该资金专项。与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依据《“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方案》《“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延续投放活动方案》文件精神，明确了项目资金用途、使用程序和监督机制等措施，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目标设定合理且与其实际工作相关，预算资金匹配度较高。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具体为补贴文旅消费券补贴金额75.35万元。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符合标准；预算资金需求量与工作任务匹配。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用于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其自身实际和绩效目标相适应。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实际预算安排资金75.35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75.3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方案》《“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延续投放活动方案》等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资金分配下达，于2024年12月完成了预算资金75.35万元的全额拨付。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到位资金75.35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预算资金753486.64元，另支出13.36元用于设计更新制作《宿州文旅手绘地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财务和管理制度规定，具体过程包括审核、批复等，减少了不合规的情况发生。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资金属专项资金，具备且符合《“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方案》《“春游江淮

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延续投放活动方案》文件的规定。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预算资金会计核算规范、支付审批程序完备、相关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实际投放消费券100万元，实际核销753486.64元，核销比75.35%。核销比处于中等水平，仍有优化空间。该项指标标准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

2.产出质量：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该项指标标准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3.产出时效：项目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的支付，与目标时效匹配。该项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4.产出成本：该项目实际预算资金75.35万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75.35万元，实际支出与预算相比无偏差。该项指标标准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直接刺激消费，激活市场流动性。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社会效益：改善民生，增强居民消费信心，社会效益显著。该项指

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生态效益：不涉及此指标，视为满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可持续影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短期效果显著，但长期效果有限，缺乏可持续性。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5.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1.公平透明机制：采用自主报名、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减少套利风险，保障公平性。

2.政企协同联动：联合平台商家、金融机构、商业协会等资源，形成政府搭建平台、商家丰富供给、全民乐享消费的促消氛围。

主要做法：1.定向行业扶持：聚焦餐饮、零售、文旅等行业，针对性发放消费券，提振特定领域消费。

2.数字化精准投放：通过微信平台线上申领，结合大数据分析用户消费习惯，提升使用效率。

3.限时限量设计：设置短周期有效期，刺激即时消费转化。

4.阶梯式满减规则：采用“满50减10”等门槛，放大杠杆效应，带动

额外消费支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1.特定行业核销比较大（如餐饮、商超），忽略其他行业领域（如日用品、交通）。

2.核销比75.35%处于中等水平，仍有优化空间。

原因分析：1.行业覆盖范围不足，政策目标短期化，商户接入门槛较高。

2.消费券设计缺陷，商户端覆盖率不足。

七、有关建议

建议:1.优化使用规则，扩大适用范围。覆盖民生刚需（日用品、医疗、交通）及线上线下融合场景。

2.加大宣传力度，扩充宣传渠道；优化消费券方案，加强技术保障措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适用于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决策、管理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可能不适宜用作其他目的。

附：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 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08日

附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需要一致。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全部到位。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资金分配下达。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执行有效。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核销比处于中等水平，仍有优化空间。	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计划完成。	6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 算为参考。	成本与预算资金匹配。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改善民生，增强居民消费信心，社会效益显著；不涉及生态效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短期效果显著，但长期效果有限，缺乏可持续性。	19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群众满意度较高。	10
合计	-	-	-	-	-	98

附2：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1	开展“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活跃市场主体，拉动文旅消费。	按照《“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投放活动方案》《“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宿州文旅消费券延续投放活动方案》精神，实际投放消费券100万元，实际核销753,486.64元，核销比75.35%，文旅消费券补贴金额753,486.64元，销售15861笔，带动销售金额3,945,616.12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为5.24倍。活跃市场主体，拉动文旅消费。	—

附3：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未发现明显问题
	…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未发现明显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未发现明显问题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未发现明显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未发现明显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过度刺激特定行业（如餐饮、商超），忽略其他行业领域（如日用品、医疗、交通）。 2.核销比75.35%处于中等水平，仍有优化空间。	1.优化使用规则，扩大适用范围。覆盖民生刚需（日用品、医疗、交通）及线上线下融合场景。 2.加大宣传力度，扩充宣传渠道；优化消费券方案，加强技术保障措施。	—
其他问题	…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未发现明显问题

附4：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春游江淮乐享五一”文旅消费周相关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立项依据充分	2.00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立项程序规范	2.00	-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2.00	-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绩效目标明确	2.00	-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需要一致	4.00	-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资金分配合理	3.00	-
7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00	预算资金全部到位	5.00	-
			资金拨付及时性	5.00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资金分配下达	5.00	-
8			预算执行率	5.00	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5.00	-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资金使用合规	4.00	-
1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管理制度健全	3.00	-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执行有效	3.00	-
12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	8.00	核销比处于中等水平，仍有优化空间。	7.00	1.00
13		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	8.00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8.00	-
14		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	6.00	按计划完成	6.00	-
15		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	8.00	成本与预算资金匹配	8.00	-
16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5.00	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5.00	-
17			社会效益	5.00	改善民生，增强居民消费信心，社会效益显著	5.00	-
18			生态效益	5.00	不涉及	5.00	-
19			可持续影响	5.00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短期效果显著，但长期效果有限，缺乏可持续性。	4.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0	群众满意度较高。	10.00	-
评分合计				100.00		98.00	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8NBP9T57(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汉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运行维能评估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　资　额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银河二路468号二楼

登记机关

2025　01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汉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与磐云路交界汇金广场7#楼14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7003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协字〔1999〕1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3日

证书序号 001131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 年十一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汉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011964102104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只能的年检二维码。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40700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11-0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孟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01198402160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700310018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03-1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1 年 03 月 30 日